

#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参与国际与港澳台交流项目选拔办法

(同济电内〔2021〕4号)

(2022年11月28日修正)

为规范我院学生参与国际与港澳台交流项目的遴选程序，坚持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，秉承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选拔原则，进一步落实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培育兼具良好政治素养和国际化视野的人才，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1. 本办法所指国际与港澳台交流项目，系指我校与国（境）外合作高校通过签订校际或院际交流协议开展的双学位项目，以及学分互认、寒暑期班、联合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、短期考察或研究等非学位项目或活动。

2.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院全日制在籍学生。

## 二、选拔办法

国际与港澳台交流项目面向学生公开报名、择优推荐。对于有名额限制的交流项目，当报名学生人数超过推荐名额时，学院组织选拔小组对报名学生进行选拔。拟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。

### 1. 选拔小组

选拔小组成员由学院办公室、各系（中心）、学工办的代表组成。

## 2. 选拔原则

选拔小组对报名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审核，在审核通过的情况下，依据机会均等、择优推荐的原则，根据报名学生的学习成绩、英语水平、交流动机、出国学习计划、跨文化交际能力、综合素质与身心健康状况等，结合交流项目的具体要求，进行初步评审，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。

## 3. 选拔方式

选拔小组通过会议、邮件、电话等形式进行审核讨论。对于非华语地区学校的交流项目，酌情增加对英语口语表达能力的考察环节。

## 4. 监督机制

拟推荐名单在学院内进行公示。公示期间，对推荐名单有异议者，可向学院办公室反映，由学院办公室负责核实。如有申报材料不实者，取消拟推荐资格。

## 三、附则

1. 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2. 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发布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学院办公室

2022年11月28日印发

---